

一、管線工程廠商工作證办理流程

- (一) 依本處管線工程補充說明「乙方僱用之領班及技術人員，其資格除依相關證照規定外，尚需取得甲方或相關專業技術單位訓練合格之證明後換發領班證或工作證。領班證或工作證需隨身攜帶，以便甲方隨時查證，不得拒絕。」辦理。
- (二) 目前可換發本處工作證之施工人員訓練合格證明包含：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辦理之自來水配管(含配水管、給水管及裝表)工程施工技能訓練講習等相關訓練(2天)，合格證明有效期限5年。
- (三) 本處自97年4月1日起，新工作證不再登錄工程名稱，舊工作證或新工作證皆可適用於本處所有管線工程。已領用之舊工作證可使用至有效期限止，不必重新申請。
- (四) 新工作證有效期限依「施工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填寫。工作證遺失(損毀)或逾有效期限者，須重新辦理申請，否則視同無工作證。
- (五) 管線工程廠商工作證辦理程序如下：
 - 1、檢附承攬契約影本及本處或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等相關專業技術單位訓練合格之證明。
 - 2、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製作工本費100元，交由監工人員審查並提送客服中心辦理。(※經累計記點達本處規定而未依限參加回訓或回訓不合格者不得申辦工作證，另施工人員自接受缺失回訓日起1年內若

再發生累計點數達5點時，須回訓合格且重新接受施工人員訓練合格後方可申請新工作證)申請工作證須填具請領申請書並依上述程序辦理。

廠商工作證請領申請書電子檔，置於本網站「管線工程相關資訊一覽表」/檔案下載，請自行下載使用。

(六) 本處管線工程廠商施工人員訓練合格證明補發程序如下：

1、本處所核發之管線工程廠商施工人員訓練合格證明遺失或毀損時，申請人應於訓練證明有效期限內填具補發申請書。

2、至本處客服中心繳交申辦費用100元整，繳費後攜帶繳費收據、身分證正本親洽本處職訓中心辦理。

施工人員訓練合格證明補發申請書電子檔，置於本網站「管線工程相關資訊一覽表」/檔案下載，請自行下載使用。